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42号

申请人：广州臻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4014房。

法定代表人：蒙嘉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区文峰，男，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庞志莹，女，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李启贤，男，汉族，1981年10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潘启配，男，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臻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启贤关于返还垫付的医疗治疗费、医疗意外责任险赔付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区文峰和被申请人李启贤及其委托代理人潘启配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垫付的医疗治疗费、护工费、购买生活用品费用合计 46000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赔付的医疗意外责任险赔付款 20900 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代为垫付的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 6093.7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其单位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本人垫付医疗治疗费、护工费、购买生活用品费用合计 46000 元，缺乏事实依据；二、申请人要求本人返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本人赔付的医疗意外责任险赔付款缺乏理据，人身保险属于保险合同关系，非劳动争议审理范围，且具有人身专属性，申请人企图通过本人的工伤获利，不应得到支持；三、本人同意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17 号案件裁定本人应得款项中扣除申请人为本人垫付的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 6093.74 元。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查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垫付住院费 3000 元、护工费 840 元、购买生活用品费用 389 元，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期间又通过其单位职工张某向被申请人微信转账共计 50000 元用于工伤医疗治疗支出，被申请人已通过张某返还申

请人 14000 元;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投保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团体人身保险,2023 年 3 月 2 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申请人意外医疗责任赔付款 20000 元、意外住院现金补贴责任赔付款 900 元;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鉴定被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所受工伤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

**一、关于返还垫付医疗治疗费等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共计为被申请人垫支了 60000 元,除去为被申请人垫付的住院费 3000 元及张某向被申请人微信转账 50000 元以外,还由张某经手以现金形式为被申请人垫支了包括 840 元护工费和 389 元购买生活用品费用在内的共计 7000 元,并申请张某出庭作证。被申请人对证人张某关于以现金形式垫支 7000 元的证言不予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为其垫付护工费 840 元、购买生活用品费用 389 元,是申请人在其本人受伤后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经由张某以现金形式为被申请人垫支了 7000 元,并由张某本人出庭作证,但除 840 元护工费和 389 元购买生活用品费用有证据证明外,申请人及张某均未提供存在其他垫支事实的证据。张某作为申请人主张的垫支费用的经手人,在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垫支之事实存在的情况下,其证言缺乏可信度。故本委对申请人共计为被申请人垫支 60000 元的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为其垫付的 840 元护工费、389 元购买生活用品费用系其单位应当承担的

义务，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综上，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垫付的医疗治疗费、护工费、购买生活用品等费用合计40229元（50000元+3000元+840元+389元-14000元）。

**二、关于返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申请人的理赔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本案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投保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人身保险，其单位非该保险的受益人，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将理赔款返还至其单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返还垫付的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问题。**本案被申请人同意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17号案件裁定其应得款项中扣除本案申请人为其垫付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6093.74元。本委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17号案件中裁决扣除上述款项，本案不再重复处理，故本案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垫付的医疗治疗费、护工费、购买生活用品等费用合计40229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